

定不予受理”的规定，但其在决定书中指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文件是原中共周口市委的文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范围。川汇区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公开答复，不构成不作为。”事实上是对复议请求进行了实体审查，其情形也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而非第 1 款第 2 项“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情形。所以，本案属于复议维持，如果原告提起行政诉讼，被告应当为区政府和市政府。

案例 16 第三人

夏某的房屋被拆迁后，被安置于由恒信房产公司修筑的世纪花园住宅小区。2001 年 5 月 8 日，恒信房产公司向市建设局报告，世纪花园住宅小区的住宅楼已经建成，申请竣工综合验收，同时提供了竣工综合验收所需的各种验收资料。市建设局组织专家到现场验收后，世纪花园住宅小区总得分为 80.5 分，无不合格项目。据此，市建设局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为恒信房产公司颁发了 15 号验收合格证。夏某认为，在市建设局验收时，世纪花园住宅小区尚未安装电表，明显不具备竣工合格条件，市建设局却为恒信房产公司颁发验收合格证，严重损害原告利益，请求判令撤销被告颁发的 15 号验收合格证。

【问题】

恒信房产公司能否作为诉讼参加人参加到本诉讼中？它的法律身份是什么？

【案例解析】

世纪花园小区由恒信房产公司修筑，所以，法院审理 15 号验收合格证会直接影响到它的利益，如果法院撤销了该许可证，恒信房产公司会遭受巨大的利益损失，所以，它有权作为诉讼参加人参加到本诉讼中。恒信公司并没有提起诉讼，它合适的法律身份是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五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案例 17 具体行政行为与事实行为、行政合同的区别

2015 年 1 月 1 日，某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出台了该市的《城市综合执法规定》，决定将工商部门查处无证摊贩的处罚权交由城管局行使。2015 年 11 月 1 日，城管局与该市繁华商业区的商户都签订了《门前三包协议书》，约定商户门前出现无证摊贩经营时，商户应当及时向城管局举报。2015 年 11 月 11 日，城管局接到举报称摊贩张某在一商业街摆摊卖麻辣烫，遂派出城管队员李某前去扣押其小推车，并要求张某缴纳 1000 元城市治理费。李某在扣押的同时，还殴打了张某。张某对于被要求缴纳 1000 元城市治理费的决定不服，向城管局申诉。2016 年 1 月 1 日，城管局向其送达了《关于张某就 1000 元城市治理费申诉的处理意见》，该意见表示原征收决定符合法律要求，驳回张某的申诉请求。张某向城管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城管局讨论其申诉意见的会议意见。2016 年 2 月 1 日，城管局以该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

【问题】

在此案中，哪些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哪些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案例解析】

(1) 某市出台《城市综合执法规定》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约束对象是特定的，如果一个行政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那么这个行政行为一定不是具体行政行为，而是它的反面——抽象行政行为。本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 市政府决定将工商部门查处无证摊贩的处罚权交由城管局行使的行为属于内部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为了管理外部的公共事务，针对外部对象而作出的行为。外部性的特征使具体行政行为与内部行政行为区别开来。内部行政行为，指的是行政主体为了管理内部事务，对其内部组织或个人实施的行为。本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 属于行政合同行为。行政合同行为是双方的，而具体行政行为是单方的。行政合同虽非具体行政行为，但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 要求张某缴纳 1000 元城市治理费完全满足具体行政行为四大核心特征，均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 城管队员李某殴打张某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中的暴力侵权行为。打人等暴力侵权行为之所以被归类为事实行为，是因为行政机关作为一个整体，从其机关意志的角度不可能具有“打人”的目的。打人只可能是公务员或临时工的个人意志，所以，由于“打人”欠缺了处分性的主观层次，该行为只能被归类为事实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 《关于张某就 1000 元城市治理费申诉的处理意见》属于事实行为中的重复处理行为。重复处理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与原有的生效行政行为没有任何改变的二次决定。重复处理行为实质上是对原已生效的行政行为的简单重复，并没有形成新的事实或者权利义务状态。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 城管局拒绝公开政府信息是命题人常考查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行政不作为。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分为作为与不作为，行政不作为是行政主体应当履行某种法律职责，能够履行而不履行的行为。只要行政机关在某种状态下“当为，能为而不为”就构成了不作为。“当为，能为而不为”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履行，能履行却没有履行。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案例 18 内部行为外部化

2010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来安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请求收回该县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9 月 6 日，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收到该批复后，没有依法制作并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而直接交由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付诸实施。魏永高、陈守志的房屋位于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其对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11 年 9 月 20 日，滁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魏永高、陈守志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被告作出的《关于同意收回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是内部行政行为，对原告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原告对该批复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应当裁定驳回魏永高、陈守志的起诉。

魏永高、陈守志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关联法条】

《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77 号令）

第十一条 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拟订方案。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其中，以有偿方式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参照当地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确定补偿数额；以有偿方式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根据使用土地年限和土地开发情况，确定补偿数额。以有偿方式收回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确定补偿数额。储备国有土地收回方案涉及省属单位的，该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方案审核。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报县（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收回方案后，应当举行听证，并根据听证会意见对收回方案予以审核。

（三）报经批准。审核同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由县（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依法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土地使用权收回通知。县（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决定，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土地使用权收回通知。

（五）补偿费用支付。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自土地使用权收回通知下达后 30 日内，将补偿费用全额支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六）注销登记。以无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县（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下达土地使用权收回通知的同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土地使用权证书；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县（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储备机构将补偿费用全额支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后，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土地使用权证书。

【问题】

1. 本案应当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的被告？
2. 你是否赞同一审法院的裁定理由？
3. 如果你是本案的二审法院的法官，你会如何裁判本案？

【案例解析】

1. 魏永高、陈守志对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的审理对象是批复的合法性，由于作出批复的行政主体是来安县人民政府，而非当地所属的国土和房产局，所以应当以来安县人民政府为批复行为的被告。同时，本题经过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所以，被告应该为来安县人民政府和滁州市人民政府。

2. 不赞同。根据《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的程序规定，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来安县政府作出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批复后，应当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来安县政府的批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向相对人送达，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实际影响，一般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本案中，来安县政府作出批复后，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制作并送达对外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即直接交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该批复实施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对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原土地使用权人也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知道了该批复的内容，并对批复提起了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时也告知了诉权，该批复已实际执行并外化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内部行为外部化后的可诉性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办案指南(一)》（法办[2014]17号）中得到了确认，行政机关的内部会议纪要不可诉。但其直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且通过送达等途径外化的，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3. 既然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二审法院裁定如下：一、撤销一审行政裁定；二、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第六章 行政诉讼程序

一、基础知识

(一) 起诉期

诉作为	全知道	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6 月内
	知一半	知道诉权或起诉期限之日起 6 月内，且在（应）知道行为内容 1 年内
	全不知	知道行为内容之日起 6 月内，且在行为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动产 20 年内）
诉不作为	明确拒绝	拒绝之日 6 个月
	有履行期	履行期届满后可以起诉，期限 6 个月
	无履行期	申请满 2 个月后可以起诉，期限 6 个月
	紧急情况	当时便可以起诉，期限 6 个月
复议后起诉	复议作为	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复议维持和改变以复议决定送达时间确定起诉期限
	复议不作为	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

(二) 受理（立案登记制，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一律接收起诉状，之后再分情况处理）

处理 方式	当场或 7 日内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	登记立案	
	当场能够判断不符合起诉条件	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当场或 7 日内不能够判断符不符合起诉条件	先予立案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存在欠缺	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一次性全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材料及期限 【后续处理】 1. 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2. 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 3. 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且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救济 途径	不立案的救济		
	受理瑕疵的救济	救济范围	1. 不接收起诉状 2. 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 3. 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
		救济途径	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不立不裁的救济	救济范围	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
		救济途径	向上一级法院起诉，上一级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法院立案、审理

备注	<p>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 49 条（有原告资格、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规定的； 2. 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耽误起诉期限的正当理由的； 3. 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4. 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5.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6. 重复起诉的； 7. 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8. 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9. 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

（三）一审审理程序

普通程序	审理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2. 复议维持，原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审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采取言词审理的方式。 2. 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但是，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绝对不公开，商业秘密申请可以不公开
	审理期限	<p>6 个月；需延长由中院批，中院审理的由最高院批</p> <p>【注意】审理期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调解期间、中止诉讼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p>

（四）二审程序

上诉主体	原告、被告、一审受到不利判决第三人
上诉期限	判决书 15 日内；裁定 10 日内
审理方式	原则上应开庭，没有新事实、理由、证据的可以书面审理
审理对象	<p>一审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全面审查</p> <p>【注意】民诉二审对象为上诉范围，刑诉二审对象为一审判决全面审查</p>
审理期限	3 个月；需延长由中院批，中院审理的由最高院批

（五）延期审理、中止诉讼和终结诉讼

延期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 2.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且无法及时作出决定 3.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
中止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 2.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4.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 5.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6.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
终结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 2.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 3.因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或者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或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这三种原因，使诉讼中止满 90 日仍无人继续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六) 行政诉讼中的自愿撤诉

一 改	改的动因：（1）被告自主改变；（2）法院建议改变
	改的表现：（1）改变行为结果；改变事实证据；改变规范依据并影响其定性。（2）视为改变：履行法定职责；采取补救补偿；对行政裁决案件，书面认可原告与第三人达成的和解
	改的时间：一审、二审、再审

二 撤	出于原告真实的意思表示撤回起诉
三 裁	裁的条件：被诉行为的改变。（1）不违法违规、不越权弃权、不侵犯法益；（2）书面告知法院；（3）第三人无异议 裁的结果：（1）准予撤诉；（2）不予撤诉；（3）不能即时履行或一次性履行的，可以裁定准许撤诉，也可裁定中止审理

二、案例

案例 19 行政诉讼起诉期

甲与乙婚后购买一套房屋，产权证载明所有权人为乙。后双方协议离婚，约定房屋赠与女儿，甲可以居住房屋至女儿满 18 岁，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不久，乙与丙签订抵押借款协议，将房屋抵押给丙，2005 年 10 月 8 日丙取得房产局发放的房屋他项权利证书。2006 年 11 月 7 日，丙在联系不到乙的情况下，找到甲并出示抵押相关材料和证书，甲才知该房屋已被抵押，遂要求房产局解决，未获得满意答复，后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向法院起诉请求注销该证书。

【问题】

法院可否受理本案？

【案例解析】

本案属于“全不知”，甲根本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的内容。“全不知”是指行为虽然客观上作出了，但是行政机关根本没有告知当事人行政行为的内容，当事人后来才知道行为内容的情况。

在“全不知”的情况下，当事人起诉，需要以下两个条件同时满足：

1. 起诉期：知内容 6 个月内；
2. 最长保护期限：行为作出 5 年（不动产案件 20 年）内。

就本案而言，当事人起诉期限应当同时满足：

1. 知内容 6 个月内，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7 年 5 月 7 日；
2. 行为作出 20 年内，200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综上，1、2 两个条件重合部分为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7 年 5 月 7 日，本案在行政诉讼的起诉期和最长保护期内，法院应当予以立案。

案例 20 地域管辖与管辖权异议

刘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在公路两侧建设沿街楼房。2014 年 3 月 11 日，县规划局向刘某下达《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2014 年 6 月 16 日，县规划局向刘某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刘某不予以拆除，县规划局对刘某作出罚款 5

万元的决定，刘某对罚款不服向市规划局提起行政复议，市规划局认为该处罚送达期限超期 1 天，于是确认处罚决定违法。刘某不服，向市规划局所在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为不动产案件，应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问题】

1. 本案的被告应当如何确定？
2. 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是否成立？
3. 如果法院裁定驳回了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应当如何寻求救济？

【案例解析】

1. 2018 年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本案仅仅以行为程序违法为由确认违法，并没有改变行为的实体内容，属于复议维持的情形，所以，被告应当为县规划局和市规划局。

2. 不成立。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但是不动产案件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本案是针对罚款起诉，罚款不会导致不动产的物权发生变动，所以，不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同时，本案属于经复议的案件，既可以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县规划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市规划局所在地）管辖。可见，当事人向市规划局所在地法院起诉是符合地域管辖原理的。

3.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21 复议前置、重复起诉、撤诉制度与二审判决

甲市土地局对一块使用权存有争议的土地作出处理，分别给工贸公司、磷肥厂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河公司认为土地局的行为侵犯了本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是向甲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土地局的行政行为。

大河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向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中，被告甲市政府和甲市土地局在原告大河公司和第三人工贸公司、磷肥厂中间进行协调，表示由市政府负责解决问题，并为此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形成了《关于大河公司土地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甲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大河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甲行初字第 8 号裁定，准予原告大河公司撤回起诉。

此后，大河公司多次要求被告甲市政府、甲市土地局解决土地使用权问题，但二被告未按上述会议形成的文件解决问题，2006 年 8 月 18 日，大河公司遂以二被告行政不作为为由再次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起诉人大河公司就本案曾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审理过程中起诉人以与政府自行协商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依据起诉人的申请作出了（2006）甲行初字第 8 号准予起诉人撤回起诉的行政裁定，现起诉人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本院不予立案。原告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问题】

1. 本案可否不经过复议直接起诉, 要求法院撤销给工贸公司、磷肥厂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本案一审法院的审理对象是什么?
3. 如果原告对《关于大河公司土地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甲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方案不满意而不同意撤诉, 法院是否应当继续审理本案? 审理对象是什么?
4. 原告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起诉是否属于重复起诉? 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是否合法?
5. 二审法院应当作出何种裁判?
6. 如果你是一审法院的法官, 在原告申请撤诉时, 有无更好的方案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案例解析】

1. 甲市土地局给工贸公司、磷肥厂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满足自然资源复议前置的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满足“自然资源所有权”的第一个条件;“侵犯了本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满足“已取得”的第二个条件;“给工贸公司、磷肥厂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满足“给了别人”的第三个条件。三个条件均满足, 因此, 本案属于复议前置案件, 当事人不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2.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 起诉后法院审理对象为原行政行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3. 在本案中, 虽然市政府的《关于大河公司土地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甲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事实上已经将土地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行为的内容作出了改变, 但如果原告不撤诉, 那么根据“不诉不理, 诉了就得理”的基本法理, 法院依然需要继续审理改变前的行政行为, 也就是法院的审理对象依然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颁发行为与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4. 大河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向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诉讼对象为改变前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 而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起诉, 诉讼对象已经是改变后的两机关不履行《关于大河公司土地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甲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诉讼标的有所不同, 自然不属于重复起诉。

5. 由于一审法院不予立案的裁定理由不成立, 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裁定, 责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

6. 本案属于被告不能即时履行或一次性履行义务的情况, 如果法院直接撤诉, 很容易出现被告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 所以, 法院可以中止审理案件, 之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诉。

第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和法律适用制度

一、基础知识

(一) 证据的种类

书证	1. 可提供非原件; 2. 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非原件必须盖章; 3. 提供专业资料文
----	---